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参股股东企业内部广泛搜寻董事人选；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参股股东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、其他渠道广泛搜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五日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的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 委托另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会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网络会议、电话会议等的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成员对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表示一致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会议，直接形成决议、提案，经全体委员直接签名形成的决议、提案与会议通过的议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或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直接签名形成的决议、提案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2018年8月发布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，如遇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改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